

体育仲裁办事指南

(2023年8月)

前言

一、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一) 简介

(二) 组织机构图

(三) 联系方式

二、受案范围

三、仲裁程序

(一) 申请与受理

(二) 审理与裁决

四、文书要求

(一) 提交材料及数量

(二) 材料内容

五、常见问题

附件：常见仲裁文书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依法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帮助当事人熟悉体育仲裁制度，了解体育仲裁程序和要求，方便填写相关法律文书，快捷、高效解决体育纠纷，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一）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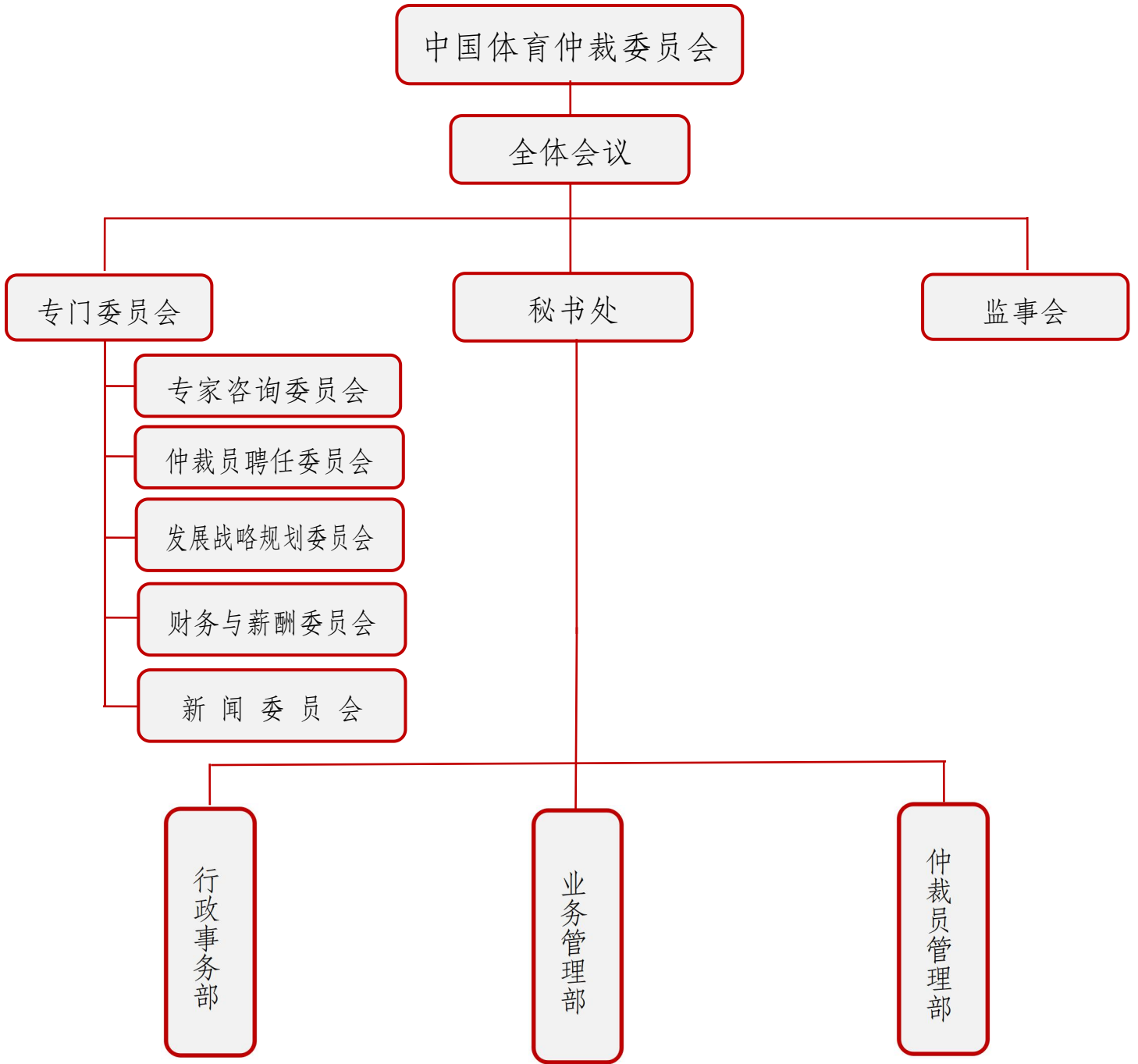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组织设立，根据《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和《体育仲裁规则》等，专门处理发生在中国境内或与中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关的体育纠纷案件的仲裁机构。本会所在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交通便利，为当事人高效解决纠纷提供有利条件。

本会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代表以及体育、法律专家组成，兼具广泛的代表性和专业性。

本会仲裁员既有来自高等院校的资深学者，也有体育实务和法律实践方面的专家和精英，有力保证了体育仲裁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本会拥有规范、高效的业务和管理团队，竭诚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体育仲裁服务。

(二) 组织机构图



(三) 联系方式

1.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 100763

2. 电话：010-87183125
3. 邮箱：ccas2023@vip.126.com
4. 接受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1:30
下午 14:00 - 17:00

二、受案范围

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对下列纠纷申请体育仲裁：

- （一）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按照兴奋剂管理或者其他管理规定作出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纠纷；
- （二）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
- （三）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

三、仲裁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 申请仲裁

- （1）申请人可就涉及体育仲裁范围内的纠纷向本会申

请仲裁。

其中，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 21 个自然日内申请体育仲裁。

(2) 申请人应当通过当面送达或邮寄形式按照下列排序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 1) 体育仲裁申请书
- 2) 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文件的副本
-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 申请人证据材料清单
- 5)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除上述材料，仲裁案件涉及法定代表人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涉及委托他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明文件；涉及对体育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还应当提交处理决定的副本。

(3) 符合体育仲裁特别程序规则的，申请人可依据特别程序申请仲裁。

2. 立案审核

本会收到体育仲裁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符合条件的，本会将通知申请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本会将书

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本会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撤回体育仲裁申请。

3. 受理案件

收到申请人根据相关规定预交的仲裁费用后，本会受理案件。

4. 发送仲裁通知

本会自受理案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仲裁通知、体育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发送给双方当事人；将体育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其附件发送给被申请人。

5. 答辩

(1)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体育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当面送达或邮寄形式按照下列排序提交书面答辩材料：

- 1) 体育仲裁答辩书
- 2) 被申请人证据材料清单
- 3) 答辩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除上述材料，仲裁案件涉及法定代表人的，被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涉及委托他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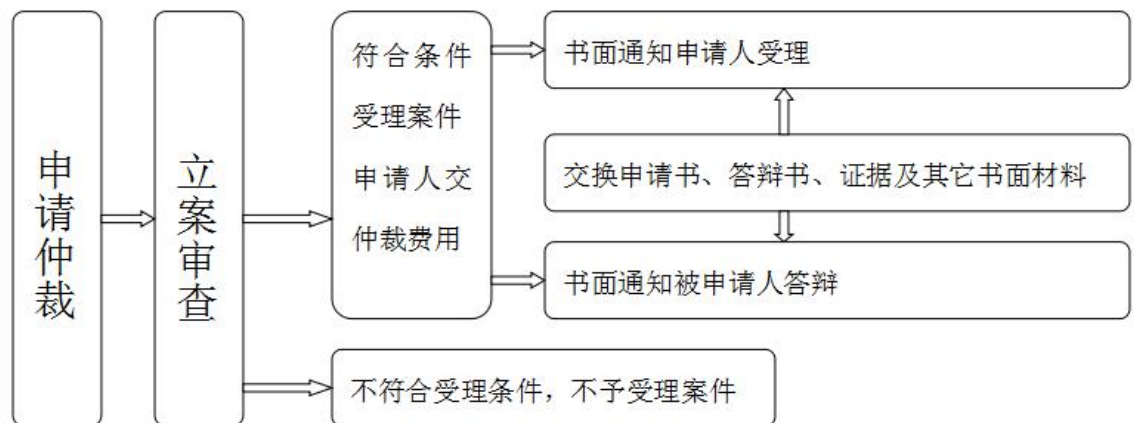
(2) 本会自收到体育仲裁答辩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发送申请人。

(3) 被申请人未提交体育仲裁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6. 反请求

被申请人如需提出反请求，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反请求申请书。逾期提交的，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7. 工作流程图



(二) 审理与裁决

1. 仲裁员名册

本会制定有仲裁员名册，当事人应当从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

2. 仲裁庭

(1) 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1) 三人仲裁庭

案件由三人仲裁庭审理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在收到

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选定或委托本会主任（以下简称主任）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的，由主任指定。

此外，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

2) 独任仲裁庭

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的，双方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

(2) 组庭通知

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会将组庭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相关案卷移交至仲裁庭。

(3) 仲裁员回避

当事人对组庭仲裁员的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时，有权通过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回避申请。

(4) 开庭通知

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在首次开庭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开庭日期和地点。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提前或延期开庭的，应当在开庭 5 个工作日前提出；是否提前或延期开庭，由仲裁庭决定。

3. 审理

(1) 仲裁庭原则上开庭审理案件。

当事人约定不开庭，或者仲裁庭认为没必要开庭审理并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可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进行书面审理。

(2) 仲裁庭原则上不公开审理案件。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双方当事人、仲裁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的有关情况。

双方当事人约定公开审理的，以及运动员或其他自然人当事人针对因不服兴奋剂处理决定申请公开审理的仲裁，如不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存在其他不宜公开审理情形，仲裁庭可公开审理。

(3) 仲裁庭进行调解

仲裁庭可以对案件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调解不成功的，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4. 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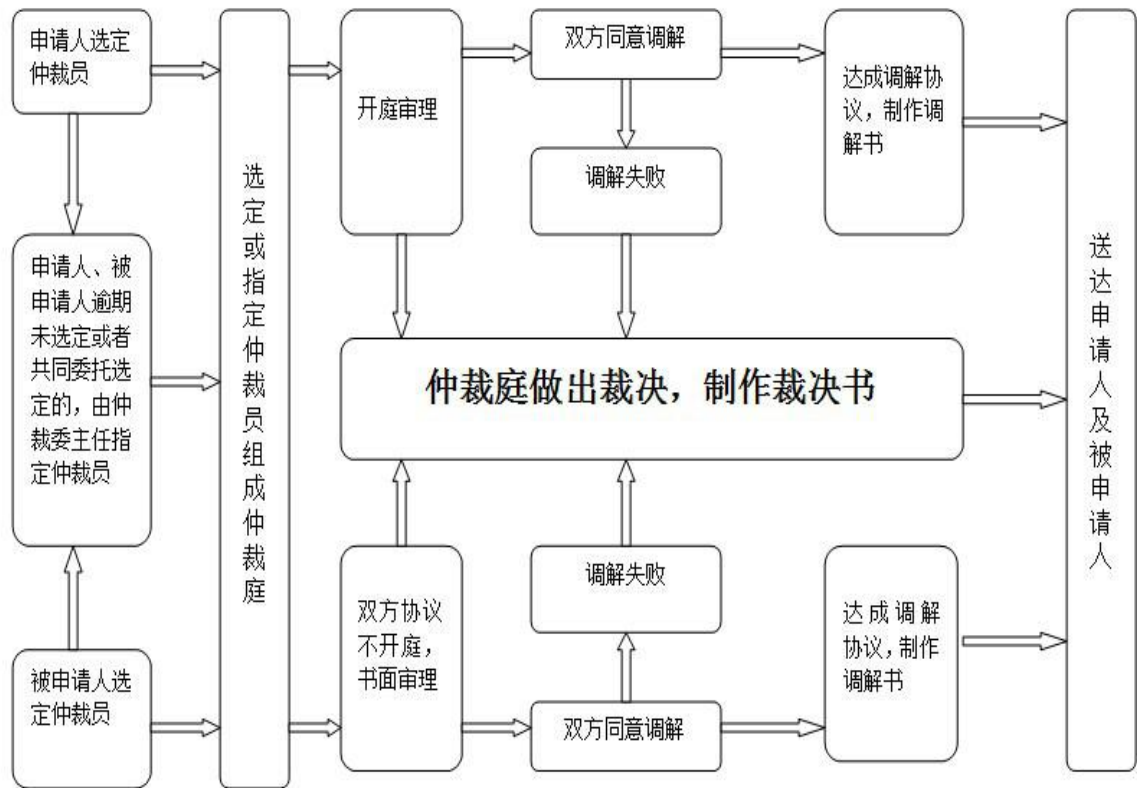
(1) 仲裁庭原则上将在组庭后三个月内作出裁决。

(2)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按照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裁决；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体育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会或者

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

5. 工作流程图



四、文书要求

(一) 提交材料及数量

当事人提交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以及其他书面材料, 应当一式五份。

当事人不止两方的, 应当增加相应份数; 仲裁庭组成人数为一人的, 可以减少两份。

材料的电子版本可一并提交。

(二) 材料内容

文书名称	内容	注意事项
申请书/ 答辩书	当事人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为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信息应与身份证、户籍信息等身份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名称信息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等官方公示的信息保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电话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电话为必填内容。
	内容修改	如有误可以手写修改，所有修改处应签字、签日期。
	签章、落款	<input type="checkbox"/> 落款处须有当事人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落款处须有签署日期：现场立案为申请当日；邮寄立案为寄出当日，以邮戳信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为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有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书	仲裁依据	请列明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条款/仲裁协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以及仲裁条款的具体表述等要素。
	仲裁请求	<input type="checkbox"/> 须明确争议金额，请求中避免出现“等”、“大约”等不明确表述。 <input type="checkbox"/> 须注明随时间推移可能变化的利息、违约金等金额：①计算起、止日期；② 计算标准；③暂计到申请仲裁之日的金额。
	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须写明与被申请人直接相关的基本事实及相应的法律依据、合同依据，内容应简洁明确。
答辩书		应包括对仲裁申请书的答辩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委托 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须写明代理人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必填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须写明具体权限，不可只写“特别/一般/全权代理”，且须明确注明“代为提出仲裁请求”的权限。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身份证明 文件	当事人为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国籍公民可提供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到同一张 A4 纸上。
	当事人为 法人或其他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事业证照（外国籍公司、法人组织则可提供注册登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须盖章、注明日期。

证据材料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须列明所提交的证据名称、页码范围、证明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须有申请人/代理人的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须写明提交日期：现场提交材料为申请当日；邮寄立案为寄出当日，以邮戳信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上所列的证据，须与所附证据材料相互对应、保持页码一致。请勿将无法提交的证据提前写在清单上。
证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证据材料应按顺序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标明序号和页码，并应与证据材料清单上的序号和页码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时提交的文件不强制要求进行公证认证。但如果仲裁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为有必要进行公证认证或须提供外文翻译件等，当事人则应予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录音证据的，应附文字整理材料。
当事人送 达信息确 认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请填写申请人一方优先联系人的姓名、电话、送达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申请方掌握除申请书以外关于被申请人的新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填写在此确认书中。 <input type="checkbox"/> 须有申请人/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注明日期。

五、常见问题

（一）如双方当事人事先没有约定仲裁条款，是否可以提请体育仲裁？

双方当事人一方面可依据体育组织的章程、管理办法或竞赛规程等文件中规定的仲裁条款申请体育仲裁；另一方面可在争议发生后通过协商补签仲裁协议，约定将纠纷提交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体育组织章程授权制定的管理规则中的体育仲裁条款，视为体育组织章程的体育仲裁条款；体育赛事报名表、参赛协议或竞赛规程中的体育仲裁条款，视为体育赛事规则的体育仲裁条款。

（二）当事人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是否可以提请体育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九十六条：“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21日内申请体育仲裁。”本条款是关于体育仲裁时限的规定。不能单独作为申请仲裁的依据。当事人还需要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申请体育仲裁。

21日时限要求仅针对对于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其他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受21日的限制。

（三）当事人是否必须选定仲裁员？

选定仲裁员是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当事人选定自己信任的、有专业素养的仲裁员可以有利于体育纠纷的妥善解决。如果当事人放弃选择仲裁员，则由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主任依据《体育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员。

（四）申请人是否可以决定体育仲裁案件是采取独任仲裁庭还是三人仲裁庭？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体育仲裁规则》另有规定的，仲裁庭应当采用三人仲裁庭。申请人无权单方决定体育仲裁案件是采取独任仲裁庭还是三人仲裁庭。

（五）当事人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条件是什么？

本会指派的仲裁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仲裁员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
5. 其他影响公正仲裁的情形。

（六）当事人已接到受理通知后是否还能变更仲裁请求或变更反请求？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变更反请求。

仲裁庭组成前，该类变更请求由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予以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予以受理。逾期提出的，由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七）当事人如何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申请撤回是否就表示仲裁案件可被撤销？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撤案申请书原件分别申请撤回仲裁请求或仲裁反请求。

如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有反请求的，不

影响仲裁庭就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如被申请人撤回仲裁反请求，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全部撤回的，案件可被撤销。

（八）体育仲裁审理是否公开进行？

体育仲裁原则上不公开进行，但《体育仲裁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约定公开的，经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主任审查认为不涉及国家秘密、案外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体育仲裁可以公开进行。

与反兴奋剂有关的体育仲裁中，运动员或其他自然人当事人申请公开审理的，仲裁庭应当公开审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存在其他不宜公开审理情形的案件除外。

（九）对方如果不履行裁决应如何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非案件当事人能否查询仲裁案件信息？

仲裁案件当事人可以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查询在办或已经结案的案件信息或资料，但本会不接受非案件当事人的任何查询要求。

附件：常见仲裁文书

1. 体育仲裁申请书

体 育 仲 裁 申 请 书

申请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被申请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申请仲裁的依据（请在对应□中打√，并填写材料名称）：

仲裁协议（名称：_____）

体育组织章程（名称：_____）

体育赛事规则（名称：_____）

其他（名称：_____）

仲裁请求：

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此致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须列明具体代理权限（可直接在下文列表中选择，并填写序号），不可仅写明一般代理或特别代理。除特别声明外，本会视授权委托书中所列代理人有代为领取各种仲裁文书的权限。代理人或代理权限发生变更，委托人应当书面告知本会并重新提交授权委托书。

代理权限列表：

1. 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仲裁请求/仲裁反请求，代为进行答辩
2. 代为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提出回避、提出管辖权异议、提出鉴定申请
3. 参加开庭审理、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举证、质证活动
4. 接受调解、和解、签订经仲裁庭调解达成和解的和解协议
5. 其他（请注明）

委托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须列明具体代理权限(可直接在下文列表中选择，并填写序号)，不可仅写明一般代理或特别代理。除特别声明外，本会视授权委托书中所列代理人有代为领取各种仲裁文书的权限。代理人或代理权限发生变更，委托人应当书面告知本会并重新提交授权委托书。

代理权限列表：

- 1.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仲裁请求/仲裁反请求，代为进行答辩
- 2.代为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提出回避、提出管辖权异议、提出鉴定申请
- 3.参加开庭审理、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举证、质证活动
- 4.接受调解、和解、签订经仲裁庭调解达成和解的和解协议
- 5.其他(请注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

住址：

电话：

注：如本单位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填写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

4. 申请人证据材料清单

申请人证据材料清单

编号	证据名称	页码范围	证明目的
备注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提交日期：

5. 体育仲裁答辩书

体 育 仲 裁 答 辩 书

答辩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被答辩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答辩人就与_____

之间的争议仲裁案（案件编号：中体仲案字〔20XX〕_____号）

提出答辩意见如下：

此致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答辩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6. 被申请人证据材料清单

被申请人证据材料清单

编号	证据名称	页码范围	证明目的
备注			

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提交日期：